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预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公司根据《问询函（二）》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重组预案（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预案（修订稿）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均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三）销售意向书及意向订单的执行风险”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三）销售意向书及意向订单的执行风险”补充披露了销售意向书及意向订单的执行风险。

2、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四）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十四）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补充披露了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法人股东/1、科捷龙/（2）历史沿革/⑤2015年12月，科捷龙第一次股权转让/A、2015年12月吴洪德将其持有的科捷龙20%股权仅以253.9683万元转让给前海萃英的原因、作价依据和合理性”补充披露了（1）科捷龙做出业绩承诺的时间、依据和具体内容；（2）2015年12月科捷龙预计不能完成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3）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合理性，原股东吴洪德、陈春华与中山吉富、前海萃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4、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宝乐机器人股权架构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宝乐机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王立磊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公司情况。

5、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五）2015年10月，宝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科捷龙2015年10月受让标的公司51%股权所支付的112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科捷龙营运资金、2016年的股东增资款金额及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具体金额、资金来源及最终出资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明细和约定偿还时间，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背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等其它安排。

6、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五）2015年10月，宝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科捷龙及水熊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王立磊未来的筹资和还款计划，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立磊是否将通过质押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来偿还相关借款。

7、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六）2016年5月，宝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3、2016年5月水熊信息以6,580万元价格受让宝乐有限24%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

证券代码：300526

股票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性,及股权代持情况”补充披露了水熊信息 2016 年 5 月受让标的公司 24% 股权所支付的 658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价中,水熊信息的营运资金、水熊信息实际控制人王立磊借款的具体金额、资金来源及最终出资人。

8、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预估方法及预估值说明/(四)截至目前评估进展情况,预估时采取的假设前提/3、收益法测算的具体过程”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本次评估预测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长率的比较。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